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4-075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李宏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的监事会主席选举工作符合规定要求,同意选举李宏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4年8月26日为预留授予日,以18.7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13.50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78)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4-074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刘海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选举刘海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职能,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设立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人员构成
战略委员会	刘海东(召集人)、OKAMOTO KUNINORI、罗英梅
审计委员会	王 莉(召集人)、纪超一、姚 剑
提名委员会	罗英梅(召集人)、王 莉、敖毅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纪超一(召集人)、李 浩、罗英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敖毅伟先生的高管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敖毅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李浩先生、冈本珍范(OKAMOTO KUNINORI)先生、鞠文斌先生的高管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李浩先生、冈本珍范(OKAMOTO KUNINORI)先生、鞠文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林椿楠先生的任职资格已分别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聘任林椿楠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以及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林椿楠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林椿楠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占凯云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存在。全体董事保证《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4年8月26日为预留授予日,以18.7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13.50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78)。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开展科创板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及倡议中提出的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对外披露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司采取措施切实"提质增效重回报",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公司评估了行动方案在2024年上半年的执行情况,并编制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公司代码:605188 公司简称:国光连锁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光连锁	60518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廖芳	古欣
电话	0796-8117072	0796-8117072
办公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8号	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8号
电子信箱	investors.gg@jxggls.com	investors.gg@jxggls.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670,708,045.42	2,691,295,604.09	-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9,399,962.19	1,114,261,314.27	1.3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59,981,810.40	1,212,041,790.26	1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04,447.92	18,444,952.22	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037,914.19	10,182,448.18	37.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013,802.86	162,847,972.95	-21.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	1.66	增加0.0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75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江西国光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86	252,055,934	0	无	0
胡金根	境内自然人	17.35	86,000,000	0	无	0
蒋淑兰	境内自然人	8.71	43,155,763	0	无	0
胡志超	境内自然人	4.36	21,611,695	0	无	0
胡智敏	境内自然人	2.91	14,404,576	0	无	0
胡春香	境内自然人	2.17	10,772,034	0	无	0
杭州御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80	3,988,100	0	无	0
吉安市井开区齐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58	2,891,500	0	无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37	1,845,989	0	无	0
龚佳毅	境内自然人	0.27	1,349,5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西国光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由胡金根、蒋淑兰、胡志超、胡智敏、刘旸玚持股;胡金根、蒋淑兰、胡志超、胡智敏、胡春香为基于一致行动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刘旸玚系前述共同实际控制的一致行动人;吉安市井开区齐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4-046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四号"零售"和《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报告期公司门店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新开门店情况:无

(2)报告期内关闭门店情况

闭店原因	门店数量(个)	经营面积(平方米)
门店布局优化	9	4434.17

二、报告期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零售	125,494.61	102,704.16	18.16	14.24	16.25	下降1.41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超市	123,153.44	101,371.80	17.69	14.18	16.07	下降1.34个百分点
百货	2,341.17	1,332.36	43.09	17.36	31.14	下降5.98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吉安	74,771.12	61,035.37	18.37	19.76	21.44	下降1.13个百分点
赣州	48,775.86	40,010.14	17.97	6.85	9.3	下降1.84个百分点
宜春	1,947.64	1,658.64	14.84	10.21	11.93	下降1.31个百分点

以上经营数据源自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4-045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4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4年8月27日上午10:00在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8号公司5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云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全体监事对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审核后认为: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

备查文件

(一)《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4-044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4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4年8月27日上午11:00在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8号公司5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胡金根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为了提高公司应对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舆情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舆情管理制度》。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备查文件

(一)《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8月27日,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24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结合持有的金融资产风险特征变化情况,公司对2024年6月30日的金融资产(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融出资金、其他债权投资、应收款项和其他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方法评估,公司2024年上半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13,657.37万元,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具体计提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名称	2024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669.32
融出资金	1,109.00
其他债权投资	-578.69
应收款项和其他资产	3,457.74
合计	13,657.37

注:转回以负数列示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4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计人民币13,657.37万元,减少公司2024年上半年利润总额人民币13,657.37万元,减少公司2024年上半年净利润人民币11,306.24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2024年上半年公司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9,669.32万元,主要是受担保证券价值波动影响。

(二)融出资金

2024年上半年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融出资金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1,109.00万元,主要是受股票市场下跌,维持担保比例下降影响。

(三)其他债权投资

2024年上半年公司转回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人民币578.69万元,主要是对持有的债券按信用减值模型计提的预期信用减值损失减少。

(四)应收款项和其他资产

2024年上半年公司计提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坏账准备人民币3,457.74万元,主要是公司对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款项和其他资产预估可回收金额后,将账面价值和预估可回收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信用减值损失。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实际资产、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公司代码:601198 公司简称:东兴证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4元(含税)。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3,232,445,52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4,552,058.08元(含税),占2024年上半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29%。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兴证券	60119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锋	朵莎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18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17层
电话	010-66555171	010-66555171
传真	010-66555848	010-66555848
电子信箱	dshms@dxzq.net.cn	dshms@dxzq.net.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9,597,745,525.61	99,279,543,631.88	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540,104,566.04	27,068,483,128.98	1.74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878,366,299.97	1,818,399,086.56	168.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6,193,269.40	349,902,970.48	6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5,357,644.10	392,467,823.65	46.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68,637,665.88	1,736,042,413.38	-645.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0	1.33	增加0.7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8	0.108	64.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8	0.108	64.81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0,64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00	1,454,600,484	-	无	-
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2	159,120,561	-	无	-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1	119,989,367	-	无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3	49,532,572	-	无	-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9	48,052,800	-	无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5	43,658,120	-	无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9	28,906,446	-	无	-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8	28,594,222	-	无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2	23,359,826	-	无	-
林晓敏	境内自然人	0.67	21,591,824	-	质押	20,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前十大股东均不存在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1:此处列示持股情况摘自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股东名册。

注2:A股股东性质为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账户性质。

注3:因公司股票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股东持股数量按照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信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及权益数量合并计算。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1东兴G1	188347	2021-07-07	2024-07-07	16.60	3.4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1东兴G2	188348	2021-07-07	2026-07-07	8.20	3.7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1东兴G4	188506	2021-08-10	2024-08-10	9.00	3.0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东兴G1	185683	2022-04-19	2025-04-19	20.00	3.0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2东兴G2	185857	2022-06-07	2025-06-07	16.00	2.9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22东兴G5	137930	2022-10-24	2025-10-24	8.50	2.6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22东兴G6	138563	2022-11-08	2025-11-08	13.00	2.6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东兴G1	115601	2023-07-10	2026-07-10	14.00	2.89

期后事项: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于2024年7月7日到期并足额按时兑付。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于2024年8月10日到期并足额按时兑付。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变动原因
流动比率	1.39	1.03	34.61	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所致
速动比率	1.39	1.03	34.61	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所致
资产负债率(%)	68.12	68.53	减少0.41个百分点	-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5,357,644.10	392,467,823.65	46.60	主要系净利润增加所致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274	0.0230	19.27	-
利息保障倍数	2.07	1.62	27.70	-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3.80	3.87	-	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29	1.85	23.93	-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所属行业经营环境、主要业务等情况请参见与本报告摘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第四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指出因公司在执行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涉嫌保荐、承销及持续督导等业务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本报告摘要签署日,公司未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2023年10月24日,公司提交的适用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4年8月27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18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5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共15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12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娟女士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二、审议通过《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发展战略与ESG委员会预审通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三、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四、审议通过《关于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发展战略与ESG委员会预审通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减资的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五、审议通过《关于撤销三明分公司、泉州分公司和莆田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董事会同意撤销公司三明分公司、泉州分公司和莆田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三家分公司撤销的具体事宜。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基本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资标的名称: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减资金额:减少注册资本10亿元。

● 本次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一、减资事项概述

(一)减资事项的基本情况

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投资)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亿元,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另类投资业务的子公司。为提高公司资金整体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对东兴投资减少注册资本10亿元,减资后注册资本为10亿元。减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东兴投资100%股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本次减资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对东兴投资减资涉及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二、减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5895652228

3、成立日期:2012年2月7日

4、注册地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3373(集群注册)

5、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层

6、法定代表人:陈海

7、注册资本:20亿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对金融产品的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以上均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

9、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0、主要财务数据:

东兴投资2023年度(经审计)及2024年1-6月(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资产总额	150,766.99	148,437.26
负债总额	437.30	762.22
净资产	150,329.70	147,675.04
营业收入	10,103.37	-3,302.69
净利润	8,976.75	-2,654.66

注: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差额与净资产的尾差是由四舍五入所致。

三、减资对公司的影响

经测算,东兴投资本次减资后,其可用资金能够满足经营需要,同时能够提高公司资金整体使用效率。本次减资事项不改变东兴投资的股权结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4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4年上半年,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76,193,269.40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46,994,793.53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母公司可供现金分配利润为4,101,236,573.57元。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日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进一步回馈投资者,与股东积极分享经营发展成果,根据《公司法》《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2024年上半年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拟向2024年上半年现金红利派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4元(含税)。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3,232,445,52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174,552,058.08元(含税),占2024年上半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0.29%。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后续公司制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将考虑已派发的中期利润分配因素。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股东大会授权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分红。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认为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遵守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投资者回报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以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4年8月27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B座18层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人数0人),缺席会议人数0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秦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张锋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监管机构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二、审议通过《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遵守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三、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